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一期建设项目-包4

合 同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D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一期建设项目-包4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3975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25% 的预付

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5%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逾期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3月28日，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8日。（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 26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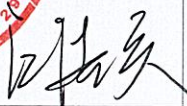
(2) 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道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四层
联 系 人	江浩庆	联 系 人	张森
联系电话	0371-65347896	联系电话	15132589974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26号中原量子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0081
电子邮箱	huopei.juan@hnas.ac.cn	电子邮箱	zhangsen@instec.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736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34713G
		开户名称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00090046200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1 小时内电话响应，6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张森；联系电话：15132589974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1	非接触 3D 非球面 光学面形测量系统	Taylor Hobson	LuphoScan 260	英国	Taylor Hobson Limited	1	套	6285800	6285800	无
2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	马尔文帕 纳科	ZSU3200 Zetasizer Pro	英国	MALVERN PANALYTICAL LIMITED	1	套	486800	486800	无
3	激光粒度仪	马尔文帕 纳科	Mastersizer 3000+ Ultra	英国	MALVERN PANALYTICAL LIMITED	1	套	624900	624900	无
总价：7397500.00 元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清单
1	非接触 3D 非球面光学面形测量系统	LuphoScan 260	1、配置清单 1.1 高速非接触式三维检测系统 1 套，包含 4 个 MWLI 测头（3 个基准测头）、电动工作平台（气浮回转台和滚动轴承参考平台）、底座框架和环境罩、基准钢框架、精密液压卡盘 HD25、安在芯棒的标定球、安在芯棒的标定镜面、应急开关、标准长度测头、工作台等； 1.2 配套终端 ThinkStation P360（配置：i7 处理器，16GB 内存，1TB 硬盘，24 寸显示终端）1 套； 1.3 调心调平工作台（台面尺寸 125 mm）1 台； 1.4 三爪卡盘 1 套； 1.5 锥透镜模块、环形透镜模块、局部透镜模块、自由曲面测量模块各 1 套。
2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	ZSU3200 Zetasizer Pro	1、配置清单 1.1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主机 1 台； 1.2 聚苯乙烯塑料样品池 100 只； 1.3 可抛弃型折叠毛细管样品池 10 只； 1.4 一次性微量样品池 100 只； 1.5 配套终端戴尔成铭 3911（配置：i7 处理器，1T 固态硬盘，16G 内存，27 寸显示终端）1 台； 1.6 输出终端惠普 LaserJet Pro P1108 plus（黑白，A4）1 台
3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 3000+ Ultra	2. 配置清单 1.1 激光粒度仪 1 台； 1.2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容量：1000 mL）1 台； 1.3 湿法测量池（耐腐蚀）1 台； 1.4 配套终端戴尔成铭 3911（配置：i7 处理器，1T 固态硬盘，16G 内存，27 寸显示终端）1 套； 1.5 输出终端惠普 LaserJet Pro P1108 plus（黑白，A4）1 台。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非接触 3D 非球面光学面形测量系统	LuphoScan 260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测量范围：Φ260 mm×75 mm(H)； 1.2 最大测量倾角：凸面 90°，凹面 65°； 1.3 最大被测物重量：25 kg； 1.4 测量精度：±50 nm，RMS 重复性：≤5 nm； 1.5 纵向分辨率：0.1 nm，横向分辨率：0.1~2×10⁵ 点/mm²； 1.6 光斑大小：4 μm； 1.7 可用于双曲面、离轴抛物面、自由曲面等多种非球面光学零件的面形测量； 1.8 针对圆形、矩形、椭圆形、多边形、不规则形状等轮廓的面形均可进行非拼接连续测量，以保证测量精度及结果的一致性； 1.9 可适用于深宽比较大的小口径光学零件及模具测量，满足口径≤30 mm，曲率半径为≥15mm 的凹球面测量。
2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	ZSU3200 Zetasizer Pro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纳米及亚微米级别颗粒的粒径测量 1.1.1 颗粒粒径测量原理：非侵入性背散射、动态光散射； 1.1.2 纳米粒度测量范围：0.3 nm~10 μm； 1.1.3 浓度范围：最低样品浓度：0.2 mg/mL（15 kDa 蛋白质）； 1.1.4 浓度范围：最高样品浓度：40% W/V（取决于样品）； 1.1.5 测量位置（背向角）：检测位置可在样品池中间倒边缘自动连续移动，自动选择最优测量位置，给出唯一结果，保证检测不同样品时均能得到最优的测量结果； 1.1.6 测量角度：动态光散射的正向测量角度 13°，背散射测量角度 173°； 1.2 Zeta 电位测量 1.2.1 测量原理：混合模式测量，相分析光散射； 1.2.2 可测量的粒度范围：直径：3.8 nm~100 μm； 1.2.3 Zeta 电位测量最小样品量：20 uL； 1.2.4 电极样品池：可抛弃式微量电极样品池，减少样品用量，避免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1.2.5 浓度范围：10 mg/mL（使用 15 kDa 蛋白质测量）至 40% W/V（使用胆汁酸测量）； 1.3 仪器系统 1.3.1 检测器：雪崩光电二极管 APD 检测器 1.3.2 激光器类型：高性能 He~Ne 气体激光器， 1.3.3 激光器功率：4 mW； 1.3.4 温度控制：120°；

			1.3.5 环境条件: 10° C~ 35° C, 相对湿度 35%~ 80%; 1.3.6 软件包含“自适应相关”算法: 可使软件确定最佳测量持续时间, 并识别与瞬态伪影相关的数据, 生成可靠且可重复的数据, 结果分为稳态(大量的有代表性的数据), 瞬态(异常数据), 未过滤结果(未分类)。
3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 3000+ Ultra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主机性能要求 1.1.1 最小测量粒径: 0.01 μm (10nm); 1.1.2 最大测量粒径: 3500 μm; 1.1.3 分析理论: 全量程米氏理论, 测量时也可选择夫琅霍夫理论。全量程使用激光衍射法(米氏理论和夫琅霍夫理论), 未使用动态图像法扩充量程范围。 1.1.4 测量速度: 10000 次/秒; 1.1.5 典型测量时间: <10 s; 1.1.6 激光光源: 配备单色性好的高稳定性氦-氖(He~Ne)气体激光器; 1.1.7 激光器波长: 光源波长: 632.8 nm; 1.1.8 激光器功率: 4 mW; 1.1.9 光路设计: 采用反傅立叶(会聚光束)设计, 全量程无需更换透镜; 1.1.10 检测器: 采用多检测器非均匀交叉面积补偿三维立体系统, 对数间隔排列设计。角度范围 0.015 - 144 度。避免出现一片式检测器既测定小颗粒, 又测定大颗粒时产生的记忆效应, 避免小颗粒的微弱信号被掩盖; 1.1.11 仪器准确度(精确度): 0.6%; 1.1.12 仪器重复性: 优于 0.5%; 1.2 分散系统要求 1.2.1 仪器的光学测量系统(激光粒度主机)与进样系统完全独立, 分散系统为可快速插拔的模块化设计, 即插即用, 更换无需使用工具。搭配耐腐蚀湿法分散系统, 含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和湿法测量池; 1.2.2 分散系统的更换拆装无需使用工具, 更换完成后电脑能够自动识别分散系统; 1.2.3 湿法测量池独立于密封的光路系统; 1.2.4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循环池)最大容积: 1000 mL。另外可兼容 250mL、600mL, 测量容量可变, 方便客户使用; 1.2.5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的最大离心泵速: 3500 rpm, 连续可调; 1.2.6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具有内置超声功能, 超声功率: 40 W; 1.2.7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粒径测量上限: 2100 μm; 1.3 软件及其他要求 1.3.1 仪器操作软件可给出 D10、D50、D90 等测量数据, 以及多次测量的粒径变化趋势图, 具有不同测试的谱图对

			比功能等（D10、D50、D90 代表体积占比 10%，50%和 90% 的粒径大小）； 1.3.2 仪器操作软件需具备 SOP、用户报告设计，结果评估和量程扩展功能； 1.3.3 仪器操作软件中提供包含样品的折射率和吸收率的数据库。（已提供软件截图）
--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售后安排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产品质保期限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系统所有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

保修期内的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全部免费。

我方保证终身以优惠的价格、及时的提供备品备件、零备件，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我公司的专职应用工程师及制造厂家专职技术专家帮助实验室使用人员（人员数量由使用方确定）进行相关上门培训，直到相关人员熟练安装、使用、维护设备为止，培训费由我方负责，培训期结束，我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设备的后续使用事宜，持续为用户提供可靠专业快速的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行业最新发展及应用动态、相关的最新软件及应用文献，定期邮寄产品通讯材料。

建立详细的用户档案，对所有用户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每一个月对客户进行回访，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

建议：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降低故障率，保证设备正常的使用寿命；用户在保修期内耗材及相关配件应首选原厂正规产品。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 47 号大河商务楼 13 楼 1306

维修单位名称：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联系人：张森 联系电话：15132589974

从事售后维修方面技术服务3年以上，职称：售后维修师

2、售后内容

- ①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②根据合同确定供货进度，根据进度确定发货顺序及周期。
- ③根据发货计划确定货款保障计划。
- ④跟踪发货情况。
- ⑤到货后及时提货。

我公司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针对本项目委派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服务成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如下：

固定售后地址、售后服务人员：

①我公司设有专门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了优秀技术人员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指导，我公司指定专职服务工程师来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统一协调工作。

②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置专职服务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的接口与协调工作。

③在出现技术需求时，用户可与专职服务工程师取得联系，工程师会根据用户的需求给予相应的解答和现场处理。工程师会对需求内容、处理办法进行汇总，并录入技术支持知识库中。

④专职服务工程师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够独立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丰富的售后服务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表达、理解和沟通能力；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信守：“客户至上”的原则。

⑤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保证用户能够及时、便捷的获得所需的服务，主要的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远程支持、邮件、网站、现场处理、投诉处理等；另外我们制定了用户重要会议期间的特殊服务预案。

⑥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 47 号大河商务楼 13 楼 1306

维修单位名称：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联系人：张森 联系电话：15132589974

从事售后维修方面技术服务3年以上，职称：售后维修师

3、售后形式

客户服务中心接到客户请求服务的电话，确定是否为合同客户。如果是合同客户，则认真填写《用户问题跟踪记录表》，并把问题交维护中心解决。

维护中心派工程师通过电话和客户交流，帮助客户初步分析问题，确定是硬件还是软件的问题，指导客户处理简单的问题，如果不能远程解决问题，则记录故障现象，并形成报告，提交技术支持部备案。由技术支持部和客户协调现场解决时间。

如需要现场进行解决问题，我公司派出工程师到现场确定故障原因，解决问题。如果问题得到解决，则认真记录问题原因，解决方式，处理结果。并且归档，

关闭跟踪记录。如果现场实施失败，工程师上报增值服务部，协调进一步解决方案。没有解决的问题，确定是否对系统进行升级，并制定升级方案。

客户可以依次有两个级别的故障解决途径：

①现场服务升级，升级到总部服务中心，由资深工程师提供故障排除计划和支持，并登记故障升级记录，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②最后，问题仍得不到解决的话，则请求原厂商技术支持中心处理。

我公司有专门客户服务人员负责录入用户资料，为用户建立档案，我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将为用户提供定期现场巡访或不定期电话巡访服务，与用户一起共同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交流，为客户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4、响应时间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5、应急维修措施

①货物应急：我公司积累多年的项目保障经验，在应急服务方面具备了本公司特色的应急服务机制，我公司备有应急货物（全新的货物及备品备件），为处理紧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完全有能力满足此项目在设备应急方面的需求；

②人员应急：本公司储备了大量的具有处理应急情况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完全有能力满足此项目在人员应急方面的需求；

③网络应急解决方案：我公司和设备厂商不但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而且根据长期以来的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建立了系统知识库，其中包括多种技术故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当获悉出现突发事件或系统故障时，本公司和设备厂商客服中心的技术人员可以立即从知识库中获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用户方的具体情况，给出一个最佳的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邮件支持或现场服务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减小技术故障和突发事件对用户日常应用的影响。

6、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①巡检服务：卖方定期对每一台仪器设备进行回访检查，对存有故障或有故障隐患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对正常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保养，预防故障的发生。此项服务对于质保期内的产品为免费服务，质保期外的产品将适当收费。

②质量保证期限自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由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外所有货物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③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我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维修工作由厂家人员完成，则我方负责相关的费用。

④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我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返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无条件为需方更换同型号设备及部件。我方未能按照下述所承诺时间快速响应的，我方承诺支付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⑤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免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公司将对此产品进行免费更换同样产品，保证用户能够不间断的进行设备使用。

⑥质保期内，产品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我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⑦质保期内我方提供更换或维修、软件升级、培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⑧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我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1、保障措施：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是全新未拆封的合格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是最新的型号，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原厂生产，且达到我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我公司保证投标设备用先进的工艺和优质的材料制造而成，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生产，设备制造完成后，生产商对设备质量、性能要求按规定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质量达到要求。

我公司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在其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运行良好，对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负责，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我公司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我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我方将迅速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直到达到需方满意为止。

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我方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我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若我公司所供货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服务内容：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依然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的质量回访，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我公司仍然负责维修，只收配件费，

不收人工费用；如用户需要上门维修，则加收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由于用户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将酌情加收维修服务费。

质保期外如需要维修或维护，我方可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指导，如需要更换备品备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质保期外，我公司将进行不定期、不限任何形式产品跟踪活动，为用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定期维护跟踪服务：定期维护跟踪服务是为了提前发现系统故障、排除故障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我公司将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协助调查：如果设备出现我方范围以外的故障，以致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而用户又无法解决问题时，我方将协助用户进行处理，查明原因，直至解决问题。

技术咨询：除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外，我公司还专设技术工程师可以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用户人员在运行当中不存在疑问。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我公司负责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满后，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若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故障部件的成本费。

在保修期外的产品，我公司实行终身维护，需要更换配件的，我们将酌情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不增加任何的其他费用。

质保期后硬件优惠升级，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过后保证长期提供零备件和有知维修服务。

3、定期巡检：

我公司将每年为用户提供 4 次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次例行检查、调整和维修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的良好的运行状态，间隔时间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时间由双方届时商定，特殊情况由用户提前一个月通知我公司，我公司还提供了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

4、升级服务：

长期服务承诺：随时免费提供热线技术咨询解答，如若电话未能解答，我们将提供免费现场及时指导。外地根据具体情况，第一时间到达，以良好的服务为

宗旨，以最快的速度提出解决方案。公司长期以优惠的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包括：免费远程诊断、上门诊断、故障维修、定期维护跟踪服务、协助调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我公司不定期对设备系统及软件进行升级。

数据分析：定期对产品质量数据、客户反馈信息等进行分析，识别质量改进点。

持续改进：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并实施质量改进措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5、备品备件配置情况：

- ①提高设备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设备故障率；
- ②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 ③增加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 ④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分配维护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 ⑤通过科学的维护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更换成本。
- ⑥备品备件配置：我公司保证备件配置质量属于原厂生产正品，因采购的设备、材料、元件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我方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按更换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后，我方向买方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配置供应。